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護理科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7.11.30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  
(112.05.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一、 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提升教學、服務、輔導、學生實習、產學合作及研究品質，強化科務行政效能，建立自我改進之評鑑機制，爰依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科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科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，應於訂定評鑑計畫時，成立評鑑工作小組。各工作小組分置組長一人，由本科專任教師中推選擔任，負責評鑑計畫之擬訂、執行及評鑑報告書之撰寫等，並召集小組會議。
- 三、 本科辦理自我評鑑，應於實施日前三個月擬訂評鑑計畫，報請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。實施後一個月內，將評鑑結果彙整成評鑑報告書，報請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- 四、 自我評鑑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或配合教育部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期程調整。
- 五、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準備階段：成立科評鑑工作小組，辦理評鑑說明與共識會議，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 內部評鑑階段：辦理自我評鑑研習，蒐集評鑑相關資料，依據自評表格完成自我評鑑報告，辦理內部評鑑。
  - (三) 外部評鑑階段：聘請校外評鑑委員，接受評鑑，修正並強化自我評鑑報告。惟其時程與接受教育部評鑑時間相近時，併教育部評鑑辦理。
  - (四) 永續發展階段：完成自我改善後，由秘書室內部稽核小組進行稽核與追蹤。
- 六、 審定之評鑑結果報告應專案納入本科自我改進機制，對各建議和意見應研訂改善、精進策略和措施，依限改進，並將決議結果送交本校相關單位核備，且由秘書室定期列管其改進績效。
- 七、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